

江西农业大学

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文件

赣农大评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开展我校2019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精神，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机制，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决定开展我校2019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保障我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学校决定成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贺浩华

副组长：刘志兵

成员：党办校办、学工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、招生就业处、国际交流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

理处、基本建设处、后勤与校园管理处、校友工作办公室、后勤服务集团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军体部及各学院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，负责协调我校 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

二、数据采集工作程序

（一）系统填报网址、登陆用户名和密码

填报网址：使用 IE 浏览器（建议使用 IE10.0 、 IE11 、 Chrome 、 Firefox 版本），在地址栏中输入：udb.heec.edu.cn，再点击回车，即可登陆，登陆之后，点击“2019 年江西省数据采集”，即可填报数据。

登陆用户名及密码：各填报部门的用户名为“10410-tb_ 业务部门拼音缩写”，例如“党办校办”用户，用户名为“10410-tb-dbx”。各填报部门登陆的初始密码统一为：123456jxnd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分解

每个表格由牵头部门进入系统进行填报，参与部门配合提供数据。具体工作任务分解见附件 1《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任务分解表》。表格中的时间计算点说明如下：

统计时间：分时期数和时点数，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。

自然年：指自然年度，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如财务、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。

学年：指教育年度，即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。

时点：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，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。

（三）数据采集时间进度安排

1、准备阶段

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，各部门按照附件 3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》分析表格具体内涵和填写要求。

2、填报阶段

此次填报系统所需录入的数据表中包括基础数据表，基础数据表中的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，需要优先录入系统中。基础数据表有 7 张，包括：“表 1-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”、“表 1-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”、“表 1-5-1 专业基本情况”、“表 1-6-1 教职工基本信息”、“表 1-6-3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”、“表 1-7 本科生基本情况”、“表 1-8-1 本科实验场所，因此，数据表的录入需按如下步骤进行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：校办负责填报“表 1-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”和“表 1-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”，涉及基础数据项“单位号”，将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。

2019 年 9 月 17 日：教务处负责填报“表 1-5-1 专业基本情况”，

涉及基础数据项“校内专业代码”，将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。

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0月8日：人事处负责填报“表1-6-1 教职工基本信息”和“表1-6-3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”；教务处负责填报“表1-7 本科生基本情况”；资实处负责填报“表1-8-1 本科实验场所”，涉及基础数据项“工号”、“学号”和“实验场所代码”，将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。

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20日：其它数据采集表可同步填报。

3、审核反馈阶段

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5日：组织各部门审核所有填报数据，如有问题，则退回相关部门重新修改。

2019年10月26日至11月1日：修改并完善数据，将数据上报至教育部系统。

三、工作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学数据采集工作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。所采集数据将作为今后学校质量常态监测、院校评估、专业认证及撰写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秘书，要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熟练的同志负责本部门的数据采集具体工作。各部门填写附件2《2019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表》，并于9月12日前将附件2发送至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熊剑芬办公

邮箱。

(三) 各表格的牵头部门通过校内二级填报账号填报相关业务数据，并将数据提交校级管理员审核。每个表格具体内涵和填写要求，请参照附件 3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》。

(四) 对于部分明细数据量较大的数据表，如果牵头单位没有相关数据，需要参与部门上报，则建议由牵头部门在采集系统中下载相应的 EXCEL 模板表格，把表发给参与部门在 EXCEL 中填报，由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后通过系统“批量导入”功能导入。

(五) 数据填报资料下载及工作交流，请加入“农大教学数据填报群”，群号：208235482。

其它未尽事宜，请咨询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熊剑芬：
0791-83813310。

附件 1：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任务分解表

附件 2：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表

附件 3：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

